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重續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有框架協議已屆滿；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訂立新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由於李寧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動能之20%股權，故李寧及其附屬公司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李寧集團就新交易訂立之新框架協議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新交易須遵守公佈、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有框架協議已屆滿；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訂立新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

本集團預期將就新交易與李寧集團訂立新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新框架協議 1	新框架協議 2	新框架協議 3	新框架協議 4
買方：	李寧（中國）	李寧（中國）	李寧（中國）	李寧童裝
賣方：	動能	鷹美（佛山）	鷹美（宜豐）	鷹美（佛山）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期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交易性質：	銷售運動服飾成品			
銷售條款：	載於將由訂約方訂立之個別書面合約內			
交易金額：	經公平磋商後按運動服飾單價乘以銷售數量計算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現有交易與李寧集團進行之過往銷售金額（不含增值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850,000	577,705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850,000	465,297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框架協議項下銷售運動服飾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9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900 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元 978 百萬及港元 978 百萬）。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與李寧集團交易產生之過往交易價值及李寧集團之需求預測後釐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有關新交易之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如超出年度上限，或重續任何新框架協議，或新框架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定價政策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本集團就銷售運動服飾自李寧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並由相關訂約方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遵守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以及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公平合理基準，並以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管理層將會定期審閱新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並會覆核其條款之遵守情況；
- (ii) 高級管理層已設立一套監控系統，每月監控新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逾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新框架協議，以及管理層就交易詳細編製之報告，以供其對新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此外，管理層及會計人員每月定期審閱本集團與李寧集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並與銷售及營銷團隊、生產團隊及會計部門核查本集團與李寧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預計交易量。

進行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新交易為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重要一環，並按公平基準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與李寧集團之銷售關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透過完成收購動能 80%間接權益開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兩份公告。自此，本集團一直與李寧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增加本集團之收入。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向李寧集團銷售運動服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向李寧集團之銷售過往曾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預計日後亦將如此，因此有利於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李寧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生產方式（即按照客戶提供之設計生產或製造產品）生產及銷售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飾。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運動服飾可大致分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 T 恤。

於本公佈日期，動能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餘下20%權益則由李寧間接持有。鷹美（佛山）及鷹美（宜豐）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上述所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運動服飾及成衣。

李寧（中國）及李寧童裝各自為李寧之全資附屬公司，李寧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據李寧之二零二四年年報，李寧（中國）及李寧童裝之主要業務均為銷售體育用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李寧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動能之20%股權，故李寧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集團與李寧集團就新交易訂立之新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新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新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交易須遵守公佈、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元978百萬及港元978百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動能」	指 湖北動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由李寧間接擁有餘下20%

「鷹美（佛山）」	指	鷹美（佛山）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美（宜豐）」	指	鷹美（宜豐）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李寧集團與本集團就現有交易訂立所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三份現有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一份現有框架協議之統稱
「現有交易」	指	李寧集團與本集團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擬進行及進行之現有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李寧」	指	李寧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2331（港元櫃檯）及82331（人民幣櫃檯））
「李寧集團」	指	李寧及其附屬公司
「李寧（中國）」	指	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李寧之全資附屬公司
「李寧童裝」	指	李寧體育童裝有限公司，李寧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1」、「新框架協 議 2」、「新框架 協議 3」及「新框 架協議 4」	指	李寧集團與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就新交易訂立之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新框架協議」一節
「新框架協議」	指	新框架協議 1、新框架協議 2、新框架協議 3 及新框架協議 4 之統稱
「新交易」	指	李寧集團與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新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照人民幣 0.92 元兌 1.0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用途。

於本公佈內，中國內地實體之中文名稱已翻譯成英文，僅供參考用途。倘該等中國內地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各自之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代表董事會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鍾智傑先生、黃永彪先生、陳芳美女士、賴胤含女士、周維德先生及湯宗翔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譚潔雲女士、梁裕昌先生及孫允睿先生。